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菁黛

電話：02-23979298轉508

E-Mail：ching_tai@c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5002517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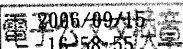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out.cpa.gov.tw/od/>）（095Y0D014431-0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關於軍聘人員於週五離職，次週一至公立學校報到擔任公務人員，其年資是否銜接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95年9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52696597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 



宜蘭縣政府
095/09/18 人事室

(095)0116785

第 1 頁 共 1 頁



095002517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期限：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523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09526965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軍聘人員於週五離職，次週一至公立學校報到擔任公務人員，其年資是否銜接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5年8月30日局考字第0950022494號書函轉台端同年月25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2項)……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2項規定。(第3項)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2項規定。」復查本部76年5月12日76臺華典三字第92042號函釋略以，軍中聘雇人員辭職(解除聘雇)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年資未銜接者，須俟其轉任公務人員滿1年後，始可將其原任軍中聘雇人員年資併計休假(按：現為自次年1月核給)。另查本部76年6月2日76臺華典三字第97143號書函略以，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再查本部92年6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2225746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



因

6

薪，退伍生效日期與復職生效日期非同一日，不得視為年資銜接，惟如經服務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則視為年資銜接。

三、綜上，軍聘人員辭職(解除聘雇)轉任公務人員，其離職生效日與到職生效日非同一日者，係年資未銜接；惟如經新職服務機關按個案審酌認為得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且追溯到職生效日與離職生效日相同時，始得視為年資銜接。另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係就期間末日之認定加以規範，與本案年資是否銜接無涉，尚無法據以參照。

正本：古先生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